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 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盈江县2025000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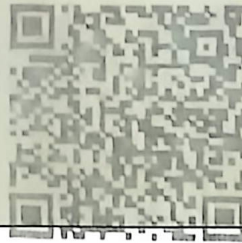
核字第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wtm.gcs.com.cn>

电子监管号: 5331232025HY0066589

建设单位	盈江县弄璋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盈江县育苗科研基地建设项目(弄璋镇飞勒村等13个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)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弄璋镇飞勒村委会允冒村民小组
建设规模	4159.24m ² (计容面积5359.48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申请表; 2、不动产权证书云(2024)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; 3、盈江县育苗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规划验收测绘报告。

遵守事项

- 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,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未经核发机关许可,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,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